

## 行政处罚公示

行政相对人名称	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壹陆发汽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91360983MA35JYDKX4
法定代表人	陈刚
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荷岭镇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豫平龙交罚字[2025]第0200005号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张会义 16040117008 何红伟 16040117013
违法事实	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壹陆发汽运有限公司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案
主要证据材料	
处罚依据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适用裁量标准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无
法制审核情况	
集体讨论情况	
处罚内容	改正违法行为，罚款1000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5.02.28
行政处罚机关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备注	